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精选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篇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xx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 2、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对一些影响xx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篇二

第一条为及时充分掌握xx金融业有关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人民银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职责，不断提升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水平，推动xx金融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金融业重大事项，是指金融机构发生的机构变更重大事件、业务经营重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事件。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在xx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

第四条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及时性原则。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和途径及时报告。

真实性原则。金融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报告，并确保报告事项的真实准确。

属地管理原则□xx内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县（市）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告，并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设立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成以及职责另行规定。

各金融机构应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具体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机构变更重大事项：（一）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变更；（二）机构性质变更；

（八）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机构变更重大事项。

第七条业务经营重大事项：

（一）金融机构重大规章及政策措施变动情况；

（二）金融创新和开展新的高风险金融业务情况，主要指：

新开办资金信贷产品、保函、交叉性金融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创新业务；

(八)开展针对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它系统性风险的压力测试结果；

(九)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规定的事件；

(十)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金融突发事件：(一)发生挤提事件，包括：

1. 银行业存款非正常大幅下降，头寸不能满足客户正常要求；

2. 证券业客户保证金非正常大规模提取，头寸不能满足客户兑付要求；

3. 保险业被保险人非正常大规模退保理赔，或者出现非正常保单引发重大纠纷；

4.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挤提事件。

(五)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在4小时内难以恢复而影响对外营业的情况；

(六)因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账册、重要空白凭证、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或者伤害的，以及保险业机构因此而造成承保财产赔付人民币500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或者人身伤亡赔付人民币250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各类金融案件：

(一) 金融机构发生的经济案件（贪污、贿赂、挪用、侵占等）及资金风险案件；

(二)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

(三) 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窃(泄)密、计算机网络犯罪等案件；

(四)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案件。

第十条其他报告事项，包括：

(一) 金融机构上级行(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总行（部、公司）领导到xx视察工作；

(二) 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因学习、培训等离开岗位10日以上的；

(三)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需暂停营业或者调整营业时间的情况；

(四) 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金融机构发生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附件1）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

第十二条报告途径。金融机构应区分报告事项内容，按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的规定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办公室和货币信贷管理科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报告时限。实行事前报告、实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

结合的办法。总体要求：

(三)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应当立即（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报告，事后还应当及时报告事件进展动态；其他临时有关事项，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报告方式。金融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当以《重大事项报告书》（附件2）形式进行报送。紧急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并应当在知晓事件发生后10小时内通过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补报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报告要素。

(一)机构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目的及意义、变更内容、变更依据、变更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拟（已）采取的方案或者措施等。

(二)机构经营重大事项：重大政策与决策调整的目的、依据、内容、出台的时间、实施效应及其对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影响；金融创新业务（产品）的名称、内容、风险控制、业务发展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开展上市企业辅导情况以及上市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业务系统、网络系统推广运行及升级改造的时间、内容、范围、风险防范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管理漏洞以及管理层重大工作失误、失（渎）职行为的主要表现、可预见风险以及拟（已）采取的措施；经营期间资本充足率、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资产利润率、利息回收率、存贷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最大十户贷款比例等指标异常变动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拟（已）采取的措施等。

(三)金融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的金融机构名称、地点、时间；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对突发事件拟（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等情况。

(四) 各类金融案件：案件的“五何要素”（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案发经过、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有关方面拟（已）采取的措施；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涉案资金追收情况及风险预测，案件发生机构已（拟）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等详细情况。

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在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当同时抄报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上级行（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总行（部、公司）领导到xx视察工作，相关金融机构应当事前报告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对属于涉密事项的报告，应当注明保密级别，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xx辖内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并依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相关内容，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其辖内金融业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接到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后，应当视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启动《xx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xx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未按本制度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致使风险处理延误或者处理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xx辖内各级人民银行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依规管理、及时处理、保守秘密。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不

作为或者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xx中心支局报告的重大事项按外汇管理现行制度规定执行，其中涉及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报告内容应当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备。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xx年3月1日起试行。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篇三

一、凡涉及村里的重大事项，在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之前，必须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按程序实施。

二、重大事项包含的内容

1、基本建设

2、土地调整

3、村“两委”人事变动

4、经济项目：包括立项、开工、建设等

5、宅基地划分

6、影响全村稳定的村情民意

7、重大问题或突发性事件

三、报告方法：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说明报告事项的事由。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篇四

- 1、重大政治事件。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的事件、邪教组织人员滋事等；
 - 2、重大刑事案件。杀人案、纵火爆炸案、盗窃案等；
 - 3、重大责任事件。因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
 - 4、重大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疫情、集体中毒、交通事故；
 - 5、本单位作出的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部署以及活动的开展情况；
 - 6、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治安问题和处置情况；
 - 7、对发生重大治安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查究的情况；
 - 8、涉及政策、法律、法规不明确和必须请示的重大问题；
 - 9、对于影响社会稳定的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必须随时专题报告；
 - 10、其他上级要求报告的情况。
- 1、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口头和书面的方式报告镇综治办及有关领导；
 - 2、发现重大事项的时间和方式、地点和涉及人员、人员伤亡救护的基本情况；
 - 3、重大事项的初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后果；

4、报告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接到报告后，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有效控制和处理，并及时呈报所领导及上级综治办等。

对隐瞒重大事项不报或报告不及时的对重大事项发生部门负责人实行问责，待查明瞒报原因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已知发生重大事项而不调查核实、不处理的，责成有关人员做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2、对发现重大事项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建议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报材料篇五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5、部门单位接受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秘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责任人应当立即将情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